

证券代码：837718

证券简称：中泓在线

主办券商：川财证券

## 深圳中泓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5 时。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 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718	中泓在线	2024年4月2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聘请广东方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 (七) 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八栋 B 座 7 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由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3) 和《2023 年年度报摘要》(公告编号: 2024-004)。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2023 年度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各方面均真实、公允、完整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并拟定《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结合公司 2023 年经营情况，为更好地完成公司 2024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七）审议《关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为适用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拟对《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八）审议《关于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九）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

编号：2024-010)。

(十)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 (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4 时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八栋 B 座 7 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755-83102030

(二) 会议费用：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中泓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中泓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中泓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